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市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其中，通过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1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通过政府公报公开规范性文件3件；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871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811条，今日头条号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689条。严格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绩效管理、政策文件、依法行政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官方网站“办事服务”栏目中，公开了市知识产权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且与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政务服务”栏目中相应事项进行了关联，实现了“同根同源”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办以“初心·同行”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政务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增强企业、群众对首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认同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微访谈活动，微访谈活动阅读量超过124万，“北京政务”微访谈话题阅读量累计达到442.8万，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市知识产权局2019年共接收全国政协提案、市“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6件，全部按期顺利完成并按照公开要求在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开展，确保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根据《条例》修订情况，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确保法定内容的完备性。2019年，市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4件，其中，通过信函申请1件，通过网络申请3件。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规范流程和规定时限，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并出具政府信息告知书。在已答复的4件申请中，予以公开的3件，政府信息无法提供的1件。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情况，编制、调整完善市知识产权局政务公开全清单，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等六方面要素，并在官方网站对外发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组建了市知识产权局政务新媒体宣传矩阵，固化了宣传员队伍；制定出台《政务新媒体宣传矩阵管理办法（试行）》，精简矩阵中新媒体号的数量，用制度规范宣传矩阵管理，加强意识形态建设。改版“北京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从内容和形式入手，让内容更加贴近北京实际和公众需求，让形式更加简洁友好，利用一图读懂、专家解读、挑战答题等形式增强互动性和专业性，从而带动了粉丝和阅读量的大幅攀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要求抓好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持续抓好市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2019年底前，根据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和市政务服务局统一要求，专栏不再采用链接方式，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建设开发自己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完成了历史数据迁移，具备了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坚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业务关、保密关、文字关，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重视舆论引导，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工作，编制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专题报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系统性，先后组织开展新闻撰写、舆情应对、新闻摄影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创新培训方式，开通市知识产权局与直属事业单位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了直属事业单位的远程教学活动，并在教育培训中尝试了网络直播形式，进一步增强了教育培训的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29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行政检查 | 4 | 0　 | 305 |
| 行政确认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0 | +11 | 6 |
| 行政强制 | 1 | -1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
| 政府集中采购 | 　239 | 　293.188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4 | 0 | 0 | 0 | 0 | 0 | 4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知识产权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栏目设置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还需拓展。下一步，市知识产权局将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和北京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页面设计、栏目名称等平台统一规范设置工作，优化功能、保证数据同源准确，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2.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方面，与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及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期待还有差距。下一步，市知识产权局将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完善内部考核工作机制，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zscqj.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